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領導與決策高階經理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藝文經理人才傳習專題」
修習手冊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頒訂

目 錄

課程理念與規劃	2
「藝文經理人才傳習專題」課程修習規定	3
「藝文經理人才傳習專題」申請表	7
「藝文經理人才傳習專題」合作同意書	8
「藝文經理人才傳習專題」關鍵互動事件記實報告	9
「藝文經理人才傳習專題」評鑑表	10

課程理念與規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領導與決策高階經理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所EMAA」）規劃「藝文經理人才傳習專題」課程之目的，主要考量全球藝文產業發展的常見特色：品牌高度屬人性。要言之，即藝文產業多因特定人士基於個人意志與才學而創建，雖經克服組織發展挑戰與產業環境變遷，通常不改其屬人特色，而成為無法替代的品牌，遍觀我國文化部列冊扶植之國家品牌即可得知。因而本所EMAA研究生修業期間在指導老師輔導與協助之下，若能完成至少一項「跟隨前輩傳習指導人完成傳習」之實境見習計畫，將可望在既有專業職能之上，再提升與精進僅憑自學與就學所無法達成的專業視野與洞見，本課程爰此名為「藝文經理人才傳習專題」。

「藝文經理人才傳習專題」課程修習規定

一、 研究生於修習「研究設計與方法」課程期間或完成修習後，得提出「藝文經理人才傳習專題」課程申請，經審查會議核准後修習。

二、 申請時間

研究生擬修讀「藝文經理人才傳習專題」課程，須於預定修習學期之前一學期第11周完成申請手續。（實際日期以所辦通知為準）

三、 修習期間

1. 修習學期為每學年第二學期，修習期間為該學期三月至五月，若需提前或延長，得於確定核准修習後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獲同意後進行。

2. 其他特殊情形，經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獲同意後進行。

四、 修習型式

由研究生與傳習指導人協定後實施。

五、 申請修習應陳明事項

（一） 修習傳習指導人對象與修習期間

1. 研究生應於提出申請時羅列傳習指導人對象，至少應列1

人，至多依優先序羅列不超過3人，本所審查委員會將以此名單為優先考量並核定修習對象，必要時本所得另行核定修習對象優先順序，研究生應依序聯繫傳習指導人對象並完成簽訂同意書。

2. 研究生自行提供預計與傳習指導人就傳習主題與目標之達成，將於修習期間進行至少5次之關鍵互動事件規劃，並應載明關鍵互動事件進行方式與歷時所經期間，規劃應以可行性、合宜性與有效性為原則。
3. 最遲須於修習學期成果報告日前，完成傳習關鍵互動事件並參與成果報告。

(二) 申請手續

須於申請時間截止前繳交下列申請文件：

1. 藝文經理人才傳習專題申請表
2. 藝文經理人才傳習專題修習計畫書

(三) 審查、核准與修習

1. 本所於申請時間截止後，將申請文件交由審查會議審查，核准後方可依核定結果據以修習。
2. 審查會議得對計畫提出修正建議或要求，接獲修正建議者須繳交修正後藝文經理人才傳習專題修習計畫書，經複審

核准後，方可據以修習。

- 3.經完成前述程序，於修課當學期開學第一周上班日結束前繳送已簽訂之合作同意書至所辦，由所辦登錄選課。

(四) 藝文經理人才傳習專題關鍵互動事件記實報告

- 1.研究生確定修課後，本所將對個別研究生指派所內專任教師擔任本所修習指導老師，研究生應於修習期間在每次完成關鍵互動事件後，繳交記實報告予本所修習指導老師。
- 2.記實報告之內容及是否依師生議定期間準時繳交，本所修習指導老師得列入成績評分考量。

(五) 藝文經理人才傳習專題評鑑表

修課研究生應於傳習結束前，將評鑑表交予傳習指導人或傳習指導人指定代理人評分。評鑑表須由傳習指導人或傳習指導人指定代理人簽名彌封，於成果分享完成後一週內交由研究生繳回或寄回本所。

(六) 成果分享

每學年第二學期末舉辦「藝文經理人才傳習專題成果分享會」，修課研究生必須出席分享修習成果，並全程參與。

(七) 課程成績評分標準

「藝文經理人才傳習專題」課程成績，由修習指導老師依

下列項目及百分比綜合評定：

關鍵互動事件記實報告	50%	(指導老師評分)
藝文經理人才傳習專題評鑑表	30%	(傳習指導人評分)
成果分享	20%	(指導老師評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領導與決策高階經理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藝文經理人才傳習專題」申請表

申請人須依照「藝文經理人才傳習專題」課程修習規定中之申請時間提出申請，
申請時請填寫本申請表，並檢附相關附件。

申請人：_____（簽名）（學號：_____）
欲申請修習學期：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傳習指導人（1至3位）：
序位1 _____
序位2 _____
序位3 _____
（以上各項由申請人填寫）

附件：

- 藝文經理人才傳習專題修習計畫書
- 其他足資確認傳習內容之相關文件（如無則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領導與決策高階經理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藝文經理人才傳習專題」合作同意書**

本人_____茲同意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領導與
決策高階經理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EMAA）學生_____
以本人作為「藝文經理人才傳習專題」課程之傳習指導人。並誠允：提供至
少5次關鍵互動事件的指導活動，並依下列各項約定主題誠心指導。

1. 經本人同意指導貴所EMAA修習學生在本傳習計畫學習主題(含目標)為：

1、
2、
3、
4、
5、

（請基於專業填寫3則以上，具體清晰且目標明確為佳）

2. 預定傳習修習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傳習指導人：

姓名：_____ 機構：_____

職稱：_____

電話：（公）（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_____

傳習指導人或指定代理人：_____（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領導與決策高階經理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藝文經理人才傳習專題」關鍵互動事件記實報告

姓名：
傳習指導人：
關鍵互動事件簡述：
記錄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關鍵互動事件內容與歷程摘要：
行動反思：（請聚焦於專業反思，並兼顧未來實踐構想）

註：若空間不足，可自行加行書寫。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領導與決策高階經理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藝文經理人才傳習專題」評鑑表**

修習學生：_____ 傳習指導人：_____

傳習期間：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 以下各項請傳習指導人或指定代理人填寫：

一、請您依學生的表現，對以下各項評估項目給予評分，並提供整體表現評語。

評估項目	配分	得分	說明
出席狀況	30		
學習態度	30		
學習能力	40		
總分	100		
整體表現 評語	* 90分以上或69分以下請務必說明。		

說明:特優90分以上，優85~89分，佳80~84分，可70~79分，不合格69分以下。

二、對於本次傳習，您尚有任何開放式的意見？

若您有任何的建議或說明，請利用以下欄位進一步說明。謝謝您！

傳習指導人或指定代理人：_____（簽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